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強生幼兒園(準公共)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

二、招生對象：

(一)招生年齡：2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12年9月1日前出生者)。

(二)招生資格：

1. 第一順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園須經由本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2. 第二順位：兄姐已於本校就讀者。

3. 第三順位：與本園簽約為合作園之企業，廠商員工子女。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即歸還。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三、招收人數：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為 38人，配合調整師生比1:12之政策，114學年度契約約定人數 38人，扣除在園直升人數 23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15人。

(一)114學年度可招收3歲-入國小前：15人。(5歲：0人、4歲：0人、3歲15人)。

四、辦理期程：

(一)簡章公告時間：114年4月8日(星期二)前公告於本園之公告欄及耀陽幼教網站之公告欄(網址：<https://cnat.pckids.com.tw/>)。

(二)預約參觀時間：不開放參觀。

(三)新生登記時間：

1.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5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2. 第二階段(一般生)：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5月19日(星期一)下午5時，於本園辦理登記。

(四)抽籤時間：1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本園辦理公開抽籤。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抽籤，未中籤者依中籤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於本園公告欄及耀陽幼教網站之公告欄(網址：<https://cnat.pckids.com.tw/>)。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六)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2. 備取生：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本園韓主任(老師)辦理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請擇一幼兒園報到，俾教保資源有效運用。)

(七)註冊時間：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6月6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下午5時。

(八)開學日期：114年8月1日(星期五)。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分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候補名單第一順位。

(二)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止，逾保留期限或無有效備取名單可備取時，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本園收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核備之收費項目及數額辦理，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不超過1,000，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新北市政府公告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五)招生聯絡人：強生幼兒園韓主任/洪老師；電話：(02)2293-3223。

六、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8日新北教幼字第1140618424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強生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示例】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縣(市)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基地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裁.....切.....線.....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強生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示例】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本人_____為幼生_____之_____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_____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 此致 ○○縣(市)私立_____幼兒園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基地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